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重庆市“十四五”大宁河综合治理工程

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巫溪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〈重庆市“十四五”大宁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巫溪水利文〔2025〕92号）和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11-500238-04-05-427354）初步设计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结合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所报重庆市“十四五”大宁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成果。工程任务以防洪护岸为主，兼有水土保持、稳定河势等综合利用，治理河道总长4.01km，由下堡镇、大河乡及宁厂镇三段组成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3.00km，新建排洪沟0.46km、集水井1处，新建下河梯道7处，改建穿堤排洪箱涵1座。
2. 同意工程防洪标准和建筑物级别。下堡镇和大河乡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，主要建筑物、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；宁厂镇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、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；穿堤排洪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，建筑物级别为4级。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Ⅵ度。
3. 工程总体布置。工程分为下堡镇段、大河乡段及宁厂镇段。下堡镇段左岸维持现状，右岸新建“衡重式防洪墙+L型防洪墙”136.75m、“板桩式防洪墙+L型防洪墙”112.96m（含修复原破损挡墙18.35m）。大河乡段包括沈家小学段和沈家大桥上游段，右岸均保持现状；沈家小学段起于沈家小学上游约200m处，止于沈家小学拦河堰下游约100m处，左岸新建衡重式防洪墙504.74m，设下河梯道2处；沈家大桥上游段起于珠海连心桥附近，止于沈家大桥，左岸新建“镇脚+斜坡护岸+L型防洪墙”513.86m，L型防洪墙后设长460m排水沟，设集水井1处。宁厂镇段包括猫儿滩社区段、宁厂镇场镇段、双溪中心小学段、谭家墩社区段；猫儿滩社区段起于猫儿滩社区上游得禄坝山洪沟出口处，止于宁厂镇政府对岸附近，左岸维持现状，右岸新建“镇脚+人行步道+规整自然岸坡”441.54m；宁厂镇场镇段起于宁厂场镇人行铁索桥附近，止于宁厂镇政府下游约200m，右岸维持现状，左岸新建衡重式防洪墙362.68m，新建“镇脚+台阶斜坡护岸”142.35m，改建穿堤排洪箱涵1座；双溪中心小学段起于双溪中心小学上游400m处，止于宁厂场镇人行便桥处，右岸维持现状，左岸新建衡重式防洪墙557.35m；谭家墩社区段起于宁厂场镇人行便桥下游约130m附近，止于谭家墩社区交通桥附近，左岸维持现状，右岸新建“镇脚+人行步道+规整自然岸坡”210.51m，新建衡重式防洪墙12.93m。
4. 主要建筑物设计。衡重式防洪墙采用C20埋石混凝土和C20细石混凝土砌大块石两种型式，墙高8.0~10.0m，墙顶宽1.0~1.2m，挡墙前采用大块石回填。L型防洪墙采用C30钢筋混凝土，墙高1.2m~1.5m，墙厚0.3m。桩板防洪墙采用C30钢筋混凝土，桩径1.5m，桩间板厚0.4m，桩前采用C20埋石砼回填。镇脚采用C20埋石混凝土，高3.0m~4.0m，顶宽1.0m，镇脚前采用大块石回填。斜坡护岸采用C20砼预制六棱块，坡比不陡于1:2；台阶斜坡护岸采用C20砼台阶梯式护坡，坡比为1:2。排洪沟采用C25钢筋砼矩形结构，尺寸0.5m×0.5m，边墙及底板厚0.2m；集水井采用C30钢筋砼结构，净空尺寸6.0m×1.5m×2.0m（长×宽×高），边墙及底板厚0.3m，设DN400mm钢管排水和逆止阀。穿堤排洪箱涵采用C30钢筋混凝土，断面尺寸5.0m×6.0m（宽×高）。
5.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。
6. 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以市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。
7. 请按照审查意见及相关工作要求，抓紧做好以下工作。
8. 工程开工前，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审批，并做好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监督。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
9.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设计变更管理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加强对项目法人的指导和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以及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10. 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。
11.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重庆市和项目所在区县配套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。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。
12. 严格工程验收管理，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重庆市“十四五”大宁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 重庆市水利局

 2025年9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张艺馨；联系电话：89079067）